

國立宜蘭大學優秀畢業生獎頒發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揚校訓精神，激勵學生榮譽，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優秀學生，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秀畢業生獎頒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頒發對象為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生)。

三、本要點之獎項分為「篤學力行獎」與「敬業樂群獎」。獎項頒發資格標準要件，說明如下：

(一) 篤學力行獎：

1. 篤學力行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學業或學術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
2. 學士班以至最高學年上學期止，各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者。
3. 碩博士班以學術或其他表現綜合評選，如投稿期刊、會議論文、參加國際競賽榮獲優異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具名推薦者。推薦名額以各班一名為限，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優秀畢業生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公告時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並經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公布之。
4. 學士班畢業生如有特殊優秀學術表現，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第 3 條第 1 目之 3 規定薦獎。

(二) 敬業樂群獎：

1. 敬業樂群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在校表現優異，如服務奉獻、關懷社會者、體育事蹟、發揮群策群力、具領導才能、課外活動競賽優異等，足為同儕楷模者。
2. 本校各行政單位、學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優秀畢業生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依公告時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並經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公布之。
3.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一名為限，且學生在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獎懲紀錄。

四、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五、獲選優秀畢業生獎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以示獎勵。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優秀畢業生推薦表

系所/班級		姓名/學號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篤學力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敬業樂群獎		
具體事蹟說明 (請詳列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推薦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small>(依要點第3條第1目之3、4)</small> </div>		
被推薦畢業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small>(依要點第3條第1目之3)</small>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系所主管	院長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